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橋補字第111號

原告 蘇振賢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茂豐榮企業有限公司等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2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3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官 蔡凌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書記官 郭力瑋